

2024级 计算机 类分流方案

一、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张敏灵

副组长：程 光 杨 蕙 何 熠

成 员：陈立全 金嘉晖 赵涵韬 张 璐 孟 杰

秘 书：吕美香 张艺凡

二、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

大类名称	报到人数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分流人数比例	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	分流时间
计算机类	433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6.00%	0	春季学期
		软件学院	软件工程	22.00%	0	
		人工智能学院	人工智能	20.00%	0	
	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网络空间安全	32.00%	0	

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港澳台侨两种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：两种类型学生人数合并，按照上表所示的“专业分流人数比例”分流到四个专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 请大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港澳台侨两种类型学生的分流细则，如无，也请在细则中明确指出两类学生与普通类学生一同分流，无单独分流方案。
- 2、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2024级新生（不包括入校后通过二次选拔进入相关专业的学生）及上一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人数。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，非实际分流人数。
- 3、 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制定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、学校和学院学科发展需要、师资力量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。同一大类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之和为100%。

三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数
B07M1051	工科数学分析 I	5
B07M2041	线性代数	3.5
B15M003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
B15M0070	形势与政策(1)	0.25
B15M0190	思想道德与法治	3
B18M0010	体育 I	0.5
B85M0020	军训	2
BJSL0011	计算机大类新生研讨	1
BJSL0021	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	4
B17M0011	大学英语 II	依据英语分级结果，按 2 级、3 级、4 级起点组选 2 学分
B17M0021	大学英语 III	
B17M0031	大学英语 IV	

备注：

1. 绩点计算时，以上表所列课程为准。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（如民族班等）成绩乘以 0.8 系数后，再计算首修课程平均分。
2. 因私（含生病）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 0 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；因公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，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四、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

1. 综合评价计算细则

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*A+加分成绩*B

A=90% ; B=10%

说明：课程成绩即“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的首修总平均分”；加分包括：学科竞赛、学术创新、学生工作、院系/学校活动；加分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2. 加分办法

为鼓励学生主动进行学术科研，全面发展兴趣、爱好，积极参加院系、学校相关活动，特设四个相关加分项，具体如下：

学科竞赛加分

等级	国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	国家级二/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	省部级二/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	校级二/三等奖或院级一等奖及以上	院级二/三等奖
加分	40	30	20	10	5

说明：(1) 对列入学生课外研学系统（以下简称 **SRTP** 系统）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加分；

(2) 所有奖项，仅认可一、二、三等及以上奖励等级，鼓励奖、优秀奖和入围奖三类均不加分；

(3) 竞赛级别：

①国际级学科竞赛：指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内竞赛，如 **ACM**、**IEEE** 或其下属 **Society**（学会）主办的竞赛。原则上须经过全国赛或洲际区域赛选拔。

②国家级学科竞赛：指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等国家政府部门、全国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学科竞赛，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。原则上须经过省赛或区域赛选拔后进入国家级决赛。

③省部级学科竞赛：指教育部委托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、或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、全国一级专业学会省级分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。

④校级学科竞赛：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、规模较大的全校性学科竞赛，以及高级别竞赛的校内选拔赛。

⑤国家级竞赛的各级选拔赛，若设置了独立的奖项系列，则按对应级别的奖项认定(如省级选拔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视作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)；若采用全国统一的奖项系列，则按实际进入的比赛阶段认定奖项等级。国际级、省部级竞赛参照上述原则执行。

⑥各类竞赛的金、银、铜牌，分别按相应级别的一、二、三等奖认定。特殊竞赛的等级及其有效性，由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组研究决定。

(4) 对考试型竞赛，同项竞赛不累计加分，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；对论文或作品型竞赛，不同作品参加同项或不同项竞赛，可累计加分；同一作品参加不同项竞赛不累计加分，以最高分计；

(5) 此项加分 40 分封顶。

学术创新加分

等级	校级 SRTP 项目立项	院级 SRTP 项目立项
加分	30	15

- 说明：(1) SRTP 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认可方可计分；
 (2) 多人组队参加的项目，按 SRTP 系统中约定的贡献比例加分，未有约定的按参加人数平均；
 (3) 此项加分 30 分封顶。

学生工作加分

职位	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团 或部门负责人/ 年级长或团总支书记/ 班长或团支书	校院学生组织干事或 工作人员或固定志愿 者/ 校院学生社团部长团 或部门负责人/ 班委或团支委	校院学生组织 1 个 长学期固定志愿 者/ 校院学生社团干 事
加分	20	10	5

- 说明：(1) 除校院学生组织 1 个长学期固定志愿者外，所有任职需连续任职至加分材料统计截止时间，方可计分；
 (2) 所有学生组织任职类需经考核合格，方可计分；
 (3) 所有任职不累加，取最高分计；
 (4) 此项加分仅限于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直属的学生组织及社团；
 (5) 此项加分 20 分封顶。

院系、学校活动参与加分

项数	参加 5 项及以上院系、学校活动	参加 3-4 项院系、学校活动
加分	10	5

- 说明：(1) 院系、学校活动为：新生杯、院系杯、校运会、新生文艺汇演、院运会、院班赛、院迎新晚会、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学院认定（不超过 6 项）的活动；其中，承担新生文艺汇演、院迎新晚会演员，校运会、院运会选手的计项翻倍。
 (2) 参加活动需要院系、学校相关组织提供证明，并以活动参会记录作为加分依据。

五、分流原则和步骤

(1)根据学生大一上学期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各门课程(见上表)成绩,采用学校教务系统计算得出的“首修总平均分”作为课程成绩;

(2)按照上述加分办法,计算学科竞赛/学术创新/学生工作/院系学校活动等加分成绩;

(3)课程成绩和加分成绩分别按照 90%和 10%的权重进行计算,得到综合测评成绩(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);

(4)分流录取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,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,按照大类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;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时全员录取,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能分流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,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以此类推。

(5)综合测评成绩相同者,依次按《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》、《工科数学分析 I》、《线性代数》的课程成绩排序。

签字:

盖章: